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陈才秀，男，1985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2015年9月29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2015年10月30日刑满释放。有前科。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秀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才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79.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其中本次于2025年5月21日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

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才秀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才秀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8月25日